

長庚大學 108 年 9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管理大樓二樓深耕講堂

參、主席：包家駒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廖麗雯

陸、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p.1-2)，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80060146 函辦理，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呈准通過成立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

二、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之需求，於 102 年 11 月訂有「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考量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亦涵蓋特殊教育學生，故擬修正「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第三款修正為「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一 pp.3-7。

案由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配合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健全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擬於本章程增列第六條作為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依據。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核定：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條文下方修正日期「...行政會議修訂」修正為「...行政會議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 pp.8-10。

案由三、「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個資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為調整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內容及修正第六條文字，修正「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pp.11-12。

核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薪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附件四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現行晉級調薪作業流程及組職規程設置學位學程主任等單位主管職務加給，修正薪資管理辦法部份內容。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摘錄如附件四 pp.13-15。

核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四修正內容追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長庚大學 108 年 6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08 年 6 月 20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一、訂定「長庚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條第一至三款中提及教職員生時，請增加「及校友」以與第二條適用對象相符。 二、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校內各種網路資源、軟硬體設施、場地、人力及經費。」 三、第八條審查重點第一至五款應出現在第七條第二款中，以利審查。 四、第十二條第三款「...，應須經本校核准...」中，應字為贅字請刪除。 五、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p>技術合作處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二、訂定「論文發表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文名稱增加「長庚大學」。第一條「本校」修正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第一條至第三條中教職員生修正為「教職員、研究人員及學生」。 三、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級教職員、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等著作。」 四、第三條中我國正式國名是否可增列 "Taiwan"，將行文報請教育部認定，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發展處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2.本校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並請釋示「有關國內學者發表學術著作（含期刊論文），其作者之國家名稱增列 Taiwan 之適宜性」。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6 日復函，但未復本項提問。 3.擬依原決議要點實施。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p>案由三、訂定「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草案)及「境外學校學生來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 一、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交流作業要點：第二條刪除「大學部或研究生」等字；第四條第一款刪除「外國生、僑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領有政府經費補助」等字。 二、餘照案通過。</p>	<p>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已於108年9月16日Notes公佈函公告。</p>
<p>案由四、「出差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及附件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已於108年7月16日Notes公佈函公告。</p>
<p>案由五、「長庚大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 一、第四條第五款修正為「凡屬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財產，須於當年度驗收入帳完畢，付款資料及固定資產增加(值)單於每年12月結帳日(25日前)送達會計室並黏貼標示年度及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購置字樣標籤，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二、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為「...以利教師、各級研究人員及行政部門查詢...」，第二款修正為「保管單位應依規定確實記錄儀器設備的使用情形...」。 三、餘照案通過。</p>	<p>總務處已於108年7月26日Notes公佈函公告。</p>

「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 <u>學生輔導暨</u>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本校為因應全校一般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落實各項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支持性服務，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學生輔導法</u>」第八條及「<u>特殊教育法</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合本校特性與實務需要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u>」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暨本校特性與實務需要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u>全校學生輔導及</u>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支持性服務，特設置本校「<u>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u>審議學生輔導工作</u>、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二、<u>審議學生輔導工作及</u>特殊教育推行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u>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實習課程替代方案修課學分等事宜</u>。 四、<u>協調各處（室）、院、系</u></p>	<p>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之需求，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設置本校「<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u>（一）</u>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u>（二）</u>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u>（三）</u>審議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實習課程替代方案修課學分等事宜。 <u>（四）</u>協調各處（室）、院、系（科、所）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u>（五）</u>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p>	<p>2. 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之需求，於102年11月訂有「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考量全校性學生輔導工作亦涵蓋特殊教育學生，故擬修訂「長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p>

<p>(科、所)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u>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資源</u>，<u>共同推動全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u>工作。</p> <p><u>五</u>、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p> <p><u>六</u>、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p> <p><u>七</u>、督導<u>學生輔導工作</u>及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p> <p><u>八</u>、其他<u>學生輔導暨</u>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生名額。</p> <p><u>(六)</u>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p> <p><u>(七)</u>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p> <p><u>(八)</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法」</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或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p> <p><u>一</u>、當然委員：學務長、諮輔組業務主管1名、教師代表1名、<u>輔導及特教</u>專家學者共2名。</p> <p><u>二</u>、選任委員：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代表各1名、教務處代表1名、總務處代表1名、<u>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u>各1名、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1名。</p> <p><u>三</u>、諮商輔導組及資源教室輔導員列席。</p>	<p>第三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或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p> <p><u>(一)</u>當然委員：諮輔組業務主管1名、教師代表1名、特教專家學者2名。</p> <p><u>(二)</u>選任委員：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代表各1名、教務處代表1名、總務處代表1名、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1名。</p> <p><u>(三)</u><u>執行秘書：從委員中推派1人。</u></p> <p><u>(四)</u>列席：資源教室輔導員。</p>	

<p>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就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委員遴聘規定選聘（派）任委員，以補足其任期。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召集人統籌本校<u>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u>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並向本會負責。</p>	<p>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就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委員遴聘規定，適時檢討人選聘（派）任，以補足其任期。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召集人統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並向本會負責。</p>	
--	--	--

長庚大學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度 11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度 11 月份行政會議第 1 次修正
107 年度 04 月份行政會議第 2 次修正
108 年度 09 月份行政會議第 3 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合本校特性與實務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全校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工作，落實各項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支持性服務，特設置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推行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實習課程替代方案修課學分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所）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資源，共同推動全校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工作。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學生輔導工作及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
 - 八、其他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二章 人員設置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 1 人，由校長或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諮輔組業務主管 1 名、教師代表 1 名、輔導或特教專家學者 2 名。
 - 二、選任委員：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代表各 1 名、教務處代表 1 名、總務處代表 1 名、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 1 名、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 1 名。
 - 三、列席人員：諮商輔導組及資源教室相關人員。
-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就本辦法第三條各款委員遴聘規定選(派)任委員，以補足其任期。

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召集人統籌本校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並向本會負責。

第三章 會期與決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召開時，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准，提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依據。</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招生考試之各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列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招生考試之各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列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試務、命題、印題、閱卷、核計、總務、會計、資訊等各組，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及幹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試務、命題、印題、閱卷、核計、總務、會計、資訊等各組，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及幹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u>呈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學士班轉學、外國學生、陸生、僑生招生，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之規定，設立各種招生考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招生，係指本校辦理各項對外招生考試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招生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若干人組成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業務。另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之，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及跟催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行事曆並負責執行。
- 二、協調招生考試之試務、命題、印題、閱卷、核計、總務、會計、資訊等相關工作。
- 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
- 四、督導招生工作，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 五、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
- 六、研議招生改進計畫。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准，提請校招生委員會

核定後實施。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會議，並得邀請招生考試之各任務編組之負責人列席。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方式議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試務、命題、印題、閱卷、核計、總務、會計、資訊等各組，各組得視需要設組長及幹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開會時間 本會以<u>每學年</u>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另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第四條開會時間 本會以<u>每半年</u>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另可邀請具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1. 修正開會頻率。 2. 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u>實施與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u>施行及修正</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呈請</u>校長核准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文字。</p>

長庚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宗旨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維護及管理本校個人資料。

第二條 委員配置及任期

一、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

(二)選任委員：由具法律或資訊安全專長之教職員中擇選一至三人組成。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三、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任務

一、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二、制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三、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運作。

四、督導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五、監督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六、處理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七、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八、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第四條 開會時間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得視業務推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另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

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其職掌及組成依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實施。

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薪資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附件四表格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晉級調薪辦理作業</p> <p>一、<u>教師依「教師晉級辦法」辦理。</u></p> <p>二、<u>職工任職滿一年(以學年度為準,計算至月份),年度考核甲等以上,且薪額未達最高年功薪者得予晉級。每年6月人事室列印職工「薪資調整名冊」(表號:020002005)轉送各部門主管依核定之調薪標準及調薪原則初、複核所屬職工之薪資調整額。</u></p> <p>三、<u>「薪資調整名冊」經複核後,由人事室主任指派專人核對,並呈校長核定後據以入檔調整原薪資資料。</u></p> <p>四、<u>職工之調整額經輸入電腦後,依其薪級先將本薪調整至公教人員之標準,若有餘額或不足時,再調整「職務獎金」。</u></p>	<p>第十八條 晉級調薪辦理作業</p> <p>一、人事室列印「薪資調整名冊」(表號:020002005)轉送各部門主管依核定之調薪標準及調薪原則初、複核(教師依「<u>教師晉級辦法</u>」辦理,薪資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免送各部門)。</p> <p>二、「薪資調整名冊」經複核後,由人事室主任指派專人核對,並呈校長核定後據以入檔調整原薪資資料。</p> <p>三、職工之調整額經輸入電腦後,依其薪級先將本薪調整至公教人員之標準,若有餘額或不足時,再調整「職務獎金」。</p>	<p>配合現行晉級調薪作業流程,新增及修正現行條文。</p>																																
<p>附件四、主管職務加給表、行政津貼表 主管職務加給表</p>	<p>附件四、主管職務加給表、行政津貼表 主管職務加給表</p>	<p>配合組職規程修正設置學位學程主任等單位主管職務加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 1167 371 1200">職稱</th> <th data-bbox="376 1167 691 1200">(元/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 1207 371 1240">副校長</td> <td data-bbox="376 1207 691 1240">30,260</td> </tr> <tr> <td data-bbox="57 1247 371 1406">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執行長</td> <td data-bbox="376 1247 691 1406">27,280</td> </tr> <tr> <td data-bbox="57 1413 371 1532">主任(一)、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td> <td data-bbox="376 1413 691 1532">17,680</td> </tr> <tr> <td data-bbox="57 1538 371 1615">組長(行政人員擔任)</td> <td data-bbox="376 1538 691 1615">8,970</td> </tr> <tr> <td data-bbox="57 1621 371 1697">組長、執行秘書、主任(三)(副教授以上)</td> <td data-bbox="376 1621 691 1697">8,970</td> </tr> <tr> <td data-bbox="57 1704 371 1780">組長、執行秘書(助理教授以下)</td> <td data-bbox="376 1704 691 1780">6,950</td> </tr> <tr> <td data-bbox="57 1787 371 1821">警衛領班</td> <td data-bbox="376 1787 691 1821">1,65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元/月)	副校長	30,260	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執行長	27,280	主任(一)、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	17,680	組長(行政人員擔任)	8,970	組長、執行秘書、主任(三)(副教授以上)	8,970	組長、執行秘書(助理教授以下)	6,950	警衛領班	1,65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19 1167 1034 1200">職稱</th> <th data-bbox="1038 1167 1353 1200">(元/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9 1207 1034 1240">副校長</td> <td data-bbox="1038 1207 1353 1240">30,260</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247 1034 1406">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執行長</td> <td data-bbox="1038 1247 1353 1406">27,280</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413 1034 1532">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td> <td data-bbox="1038 1413 1353 1532">17,680</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538 1034 1615">組長(行政人員擔任)</td> <td data-bbox="1038 1538 1353 1615">8,970</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621 1034 1697">組長、執行秘書(副教授以上)</td> <td data-bbox="1038 1621 1353 1697">8,970</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704 1034 1780">組長、執行秘書(助理教授以下)</td> <td data-bbox="1038 1704 1353 1780">6,950</td> </tr> <tr> <td data-bbox="719 1787 1034 1821">警衛領班</td> <td data-bbox="1038 1787 1353 1821">1,65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元/月)	副校長	30,260	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執行長	27,280	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	17,680	組長(行政人員擔任)	8,970	組長、執行秘書(副教授以上)	8,970	組長、執行秘書(助理教授以下)	6,950	警衛領班	1,650	
職稱	(元/月)																																	
副校長	30,260																																	
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執行長	27,280																																	
主任(一)、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	17,680																																	
組長(行政人員擔任)	8,970																																	
組長、執行秘書、主任(三)(副教授以上)	8,970																																	
組長、執行秘書(助理教授以下)	6,950																																	
警衛領班	1,650																																	
職稱	(元/月)																																	
副校長	30,260																																	
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執行長	27,280																																	
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	17,680																																	
組長(行政人員擔任)	8,970																																	
組長、執行秘書(副教授以上)	8,970																																	
組長、執行秘書(助理教授以下)	6,950																																	
警衛領班	1,650																																	

第六章 薪資調整

第十七條 薪資調整擬訂

人事室經參考公教人員及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據以擬訂調薪擬案，經校長核簽，呈董事會核定後，據以辦理薪資調整作業。

第十八條 晉級調薪辦理作業

- 一、教師依「教師晉級辦法」辦理。
- 二、職工任職滿一年(以學年度為準，計算至月份)，年度考核甲等以上，且薪額未達最高年功薪者得予晉級。每年6月人事室列印職工「薪資調整名冊」(表號：020002005)轉送各部門主管依核定之調薪標準及調薪原則初、複核所屬職工之薪資調整額。
- 三、「薪資調整名冊」經複核後，由人事室主任指派專人核對，並呈校長核定後據以入檔調整原薪資資料。
- 四、職工之調整額經輸入電腦後，依其薪級先將本薪調整至公教人員之標準，若有餘額或不足時，再調整「職務獎金」。

主管職務加給表

職稱	(元/月)
副校長	30,260
五長、主任秘書、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館長、主任(一)、執行長	27,280
主任(一)、主任(二)、科主任、副系主任、學科召集人	17,680
組長 (行政人員擔任)	8,970
組長、執行秘書、主任(三) (副教授以上)	8,970
組長、執行秘書 (助理教授以下)	6,950
警衛領班	1,650

臨床院長、系主任、所長核給標準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發放。

行政津貼標準表

職稱	(元/月)
教師兼行政	5,100
組召集人	6,740